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  
主日學課程  
第二季、二零一六年  
查考《希伯來書》  
第十二課：基督一次獻祭  
我們得以成聖，永遠完全(九 25~十 18)

簡略復習：

前一堂講到主耶穌為大祭司，進入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獻祭、事奉。祂乃是藉著永遠的靈，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父上帝，所以祂的血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除掉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事奉永生的上帝！（參看來九 14）

主耶穌以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祂是獻祭者，所獻上的祭物不是別的，乃是祂自己；祂自己是立約者，又成為所立的新約的中保！

今天這一課，我們繼續查考主耶穌基督所獻的祭的果效。

1. 首先，**分段落**：這一課所涵蓋的經文雖少，但可以分成下列四個段落。把第九章的最後四節經文（來九 25-28）加入，一直到十 4，這是第一段；十 5-10 是第二段；第三段從十 11 到十 14；最後一段則是十 15-18。
2. **三個重點：上帝的聖潔；人必須交帳**：不但按定命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還必須面對神的審判。這樣，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向自己要內省，向未來，則是等候、期盼主的再來；**主耶穌的再來**（尤其是九 28）。〔書卷的作者在此處不但提到基督在這末世頭一次顯現，且進一步提到祂的再來。這樣的寫法頗有深意。在前約裏，大祭司在贖罪日當天帶著血進入至聖所，所有的人都得等在外面，大祭司從至聖所出來後，才算完成蒙神接納的贖罪祭。主耶穌帶著祂自己的血，為我們進入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祂還要再來，“乃是為拯救”那些等候祂的人，同時印證祂一次獻上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果效。〕
3. **律法↔福音（前約↔新約）**：前者不能（參看十 1-4）做到的，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裏完成了。
  - i. 在律法之下，獻公牛山羊的血；耶穌基督乃是獻上自己。
  - ii. 前者必須年年獻上一樣的祭物；而耶穌基督立的新約，只要一次獻上，就把這事完成了（參看來七 27），正是指著贖罪的功效說的。

- iii. 在前約下所獻的祭，只是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
  - iv. 在前約之下所獻的，只能做到提醒的工夫，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換言之，律法無法達成救贖，公牛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(來十 4)!但是耶穌基督所獻的，只一次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永遠完全!
  - v. 在律法下，祭司必須天天站著事奉；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上帝的右邊坐下了。
  - vi. 基督耶穌所作的，乃是照著上帝的旨意行，完成在經卷上早就記載了的事奉。
  - vii. 前約刻在石版上；新約寫在人的心版上。
4. 一次：這是書卷作者常用的字眼，參看來六 4，九 7, 26, 27, 28，十 2，十二 26, 27。具有 once for all 的含意。另參看來七 27，九 12，十 10。這裡的【一次】含意特別，帶著有永恆的意義在內！〔同時參考來十 12，14，十二 16。〕
5. 講到這裡，我們再一次覺悟到希伯來書的焦點，的確放在耶穌基督身上，書卷的作者把重點放在三方面：耶穌那高升、超越、更尊貴的身份；祂已經成就了的永遠的事工；祂現今的工作。〔這些也都屬於基督論的範圍，即基督的身份、位格，以及祂的工作。〕

#### 討論問題：（可以在接下來的每一堂課裏討論）

在我們所處的時代裏，希伯來書還有什麼相關性嗎？還有什麼作用、還能給我們什麼幫助？